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合計 54,979,86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3,208,229 股之 53.27%。

出(列)席董事：吳界欣董事長、吳耀勳董事、周康記董事，林麗珍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陸怡豪策略顧問、鄒啟新財務顧問、洪茂益會計師。

主 席：吳界欣董事長



記錄：張國樑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6,542,206 元，計入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6,389,237 元及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 1,446,79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4,378,235 元，擬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0,216,081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300,564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63,861,59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0 元。

2.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3.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2016 年上半年度貴金屬價格在英國脫歐氛圍及美聯儲未升息的國際環境中逐步攀升，下半年 7、8 月後則因英國脫歐確定及美聯儲升息預期開始跌勢，而美國 11 月大選結果出爐後，美國公債價格大跌，國際資本市場大幅走揚，貴金屬因金融市場避險需求降低，價格大幅滑落。公司上半年度年隨金價上升趨勢，一度有小幅獲利，而 7、8 月後金價開始反轉，11 月中旬後跌勢加劇，使公司面臨較大的壓力。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69,973 仟元，較 104 年度的新台幣 2,156,269 仟元增加 9.91%，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126,389 仟元。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20,288 仟元，較 104 年度的新台幣 2,317,258 仟元增加 4.45%，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126,391 仟元，105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 1.22 元。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2,369,973	2,156,269
營業(毛損)	(20,751)	(20,969)
營業(損失)	(94,459)	(96,012)
稅前(淨損)	(128,180)	(131,321)
稅後(淨損)	(126,389)	(127,275)
每股(虧損)	(1.22)	(1.23)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2,420,288	2,317,258
營業(毛損)	(11,715)	(13,973)
營業(損失)	(120,783)	(125,150)
稅前(淨損)	(128,186)	(131,215)
稅後(淨損)	(126,391)	(127,272)
每股(虧損)	(1.22)	(1.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以自動化新製程生產金鹽

在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基礎上，將可提高對台灣市場電鍍製程需求金鹽之供給量。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6 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 1.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 2.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 3.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 4.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 5.持續來料加工之營運模式，以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6.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 7.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 8.透過產業的整合，期望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樞，讓所有的電子產業廢棄物回收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 9.強化匯率的管理。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本公司新建環科廠亦將正式投入量產，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2.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3.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4.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5.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96年2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以一貫化處理技術，提高回收比例。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落成及全面投產，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張國樞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景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u>、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u>董事</u>、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u>、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u>董事</u>、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p>	第二十八條		增列修改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p>(本準則用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u>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p> <p>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p>	第二條	<p>(本準則用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p> <p>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p>(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第三條	<p>(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p>(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p> <p>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第十四條	<p>(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董事、監察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監察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監察人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p> <p>董事、監察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p>(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p>	第二十條	<p>(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p>(陳報檢舉義務)</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p> <p>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與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p>	第二十二條	<p>(陳報檢舉義務)</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p> <p>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與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三條	<p>(懲處及救濟程序)</p> <p>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三條	<p>(懲處及救濟程序)</p> <p>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不適用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369,973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及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

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3,691仟元，佔總資產之3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佳龍科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吳界欣
印
信
用
印
章

吳界欣
印
信
用
印
章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4,147	3	\$112,78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10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5,652	1	38,5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8	-	8,78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1,193,691	32	987,245	28
1410	預付款項			3,860	-	10,8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	1,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8,027	36	1,159,684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44,670	12	489,52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839,516	50	1,787,389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3,967	-	12,1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70,019	2	95,3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8,172	64	2,384,438	67
1XXX	資產總計			\$3,706,199	100	\$3,544,1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特許經營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	\$700,000	19	\$350,000	10
2150	短期借款		2,279	-	3,070	-
2170	應付票據		42,545	1	57,278	2
2200	應付帳款	六.9及七	19,043	1	21,8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48,335	1	1,155	-
230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四、六.10及六.13	80,061	2	76,606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92,263	24	509,961	1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717,750	19	791,36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535	-	9,9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1及六.12	17,794	1	16,575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079	20	817,872	2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634,342	44	1,327,833	3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5	1,032,082	28	1,032,082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109,441	30	1,109,441	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216	4	160,2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50	累積虧損		(244,378)	(7)	(116,543)	(3)
3400	其他權益		(5,805)	-	10,792	-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071,857	56	2,216,289	62
	權益總計		\$3,706,199	100	\$3,544,1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369,973	100	\$2,156,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0,724)	(101)	(2,177,238)	(101)
5900	營業毛利	(20,751)	(1)	(20,969)	(1)
6000	營業費用	(7,729)	(1)	(10,266)	(1)
6100	推銷費用	(65,161)	(3)	(61,641)	(3)
6200	管理費用	(1,818)	-	(3,136)	-
6300	研發費用	(74,708)	(4)	(75,043)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5,459)	(5)	(96,0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21	-	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2)	-	(2,850)	-
7050	財務成本	(6,878)	-	(6,5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642)	(1)	(26,870)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21)	(1)	(35,309)	(1)
7950	稅前淨損	(128,180)	(6)	(131,321)	(6)
7950	所得稅利益	1,791	-	4,046	-
8200	本期淨損	(126,389)	(6)	(127,27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	-	2,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996)	(1)	(5,89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	-	47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99	-	1,0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43)	(1)	(2,03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4,432)	(7)	\$ (129,31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2)		\$ (1.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22)		\$ (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佳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新台幣千元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2,345,603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5)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		(127,275)		(127,275)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2,855	(4,894)	(2,039)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26,389)	(16,597)	(126,389)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6)		(18,043)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及估列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情形。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佳龍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	民國	代碼	項目	民國	民國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8,180)	\$ (131,3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98)	(186,4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23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4	16,3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99	1,462
A20900	利息費用	6,878	6,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39)	(188,370)
A21200	利息收入	(179)	(4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642	26,8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5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5,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3)	8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384	(23,6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76	9,1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40)	(166,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9)	6,2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87	279,21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6,446)	123,6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47	\$112,7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4	(5,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1)	(12,0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33)	30,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4	(9,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55	2,0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4	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0,683)	63,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	4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8)	(6,5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12,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785)	45,553				

(請參閱團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420,288 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及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

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275,843 仟元，佔總資產之 3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佳龍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547	5	\$223,24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5,350	-	7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10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5,652	1	39,1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143	-	8,83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275,843	35	1,103,008	31
1410	預付款項		5,862	-	22,9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6	-	3,7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1,503	41	1,402,189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四及六.6	4,022	-	4,3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2,062,474	56	2,030,288	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	-	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4,071	1	12,2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81,102	2	108,40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1,672	59	2,155,297	61
11XX	資產總計		\$3,663,175	100	\$3,557,4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700,000	19	\$350,000	10
215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424	-	3,175	-
2170	應付票據		42,545	1	66,590	2
2200	應付帳款	六.11	22,269	1	25,584	1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2	633	-	631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2	7,046	-	3,669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73,615	2	73,615	2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848,532	23	523,26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717,750	20	791,36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535	-	9,9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六.14及六、16	18,249	1	16,3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534	21	817,678	23
2XXX	負債總計		1,591,066	44	1,340,942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1,032,082	28	1,032,082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109,441	30	1,109,441	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160,216	4	160,21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378)	(7)	(116,5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3,861)	(2)	63,974	2
	保留盈餘合計		(5,805)	-	10,792	-
3400	其他權益	六.17	252	-	255	-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072,109	56	2,216,54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63,175	100	\$3,557,4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樞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420,288	100	\$2,317,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32,003)	(100)	(2,351,231)	(101)
5900	營業毛利	(11,715)	-	(13,973)	(1)
6000	營業費用	(8,960)	-	(11,979)	-
6100	推銷費用	(98,290)	(4)	(96,062)	(4)
6200	管理費用	(1,818)	-	(3,136)	-
6300	研發費用	(109,068)	(4)	(111,177)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783)	(4)	(125,180)	(5)
6900	營業損失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4	-	2,593	-
7010	其他收入	(3,436)	-	(2,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78)	-	(6,579)	-
7050	財務成本	307	-	8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403)	-	(6,065)	-
7900	稅前淨損	(128,186)	(4)	(131,21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1,795	(1)	3,943	(1)
8200	本期淨損	(126,391)	(5)	(127,27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47)	-	2,85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996)	(1)	(5,89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	-	1,0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044)	(1)	(2,03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4,435)	(6)	\$ (129,3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389)	(5)	\$ (127,275)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	-	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6,391)	(5)	\$ (127,27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432)	(6)	\$ (129,31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2)		\$ (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樞



佳龍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2,345,603	\$252	\$2,345,855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		(875)		-		-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127,275)	(4,894)	(127,275)	3	(127,272)
Z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5		(2,039)		(2,03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255	2,216,54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26,389)		(126,389)	(2)	(126,3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6)		(16,597)	(1)	(18,044)
Z1	民國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252	\$2,072,1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樞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28,186)	\$ (131,21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權投資(增加)減少	44,560	2,01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85)	(191,054)
A20100	折舊費用	27,526	31,58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210
A20200	攤銷費用	8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25	1,424
A20900	利息費用	6,878	6,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460)	(190,909)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	(1,8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7)	(81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50,000	5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1)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3)	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380	(23,6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79	8,518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03)	(3,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4)	6,0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00)	(154,07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2,835)	158,5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247	377,3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18	(15,9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47	\$223,2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7	2,01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003	4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1)	(12,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45)	35,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2)	(9,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77	1,6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5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574)	81,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	1,8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8)	(6,5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2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117)	64,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樞

【附件六】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542,206)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6,389,237)
減：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一〇五年度))	(1,446,792)
待彌補虧損餘額	(244,378,235)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08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300,56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63,861,59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第四項	<p>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第四項	<p>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訂，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酌修第一項文字。</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九條第四項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第四項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原因同第七條第四項
第十三條第一項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p>	第十三條第一項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依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訂，公司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三條第一項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一、依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訂。</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三、對規模較大之公司若供營業用設備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爰以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p>(七)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u>公司屬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公司為證券商時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到第一項第七款及文字修正。</p> <p>五、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並排除投資專業者部分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六、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一項第一款，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四條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七、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金額計算、公告時限及資料保存規定，依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之排序及文字調整至第二項至第六項。
第十九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p>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p>			增列修改日期。